

汝州市人民法院 汝州市消费者协会

文件

汝法〔41〕号

楚军荣
签发人：范强立

关于成立汝州市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站 领导机构的通知

汝州市人民法院各业务审判部门、汝州市消费者协会各分会：

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消费者协会《关于建立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为加强领导，切实做好消费维权工作，经汝州市人民法院、汝州市消费者协会联合决定，成立汝州市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站领导小组及汝州市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组

成如下：

一、汝州市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领导小组

组 长：范强立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局长

孟铭杰 汝州市人民法院副院长

副组长：李 绮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检验师党组成员

成 员：王朝霞 汝州市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岳源超 汝州市人民法院员额法官

高向鹏 汝州市人民法院员额法官

康可可 汝州市人民法院员额法官

刘世伟 汝州市人民法院员额法官

高 丽 汝州市人民法院员额法官

刘兵伟 汝州市人民法院员额法官

孙 一 汝州市人民法院员额法官

杨林辉 汝州市人民法院员额法官

于延坡 汝州市人民法院员额法官

毛团义 汝州市消费者协会秘书长

二、汝州市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成 员：岳源超 汝州市人民法院员额法官

鲁新峰 汝州市消费者协会成员

汝州市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
汝州市消费者协会，毛团义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2023年6月21日